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江清泉
電話：#29756
電子信箱：fbm_a10191@mail.taipei.gov.tw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053180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提供家屬觀穿（化）遺體標準作業流程

主旨：為提升治喪品質，使民眾於治喪期間對於觀穿服務流程有所瞭解，本處訂定「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提供家屬觀穿（化）遺體標準作業流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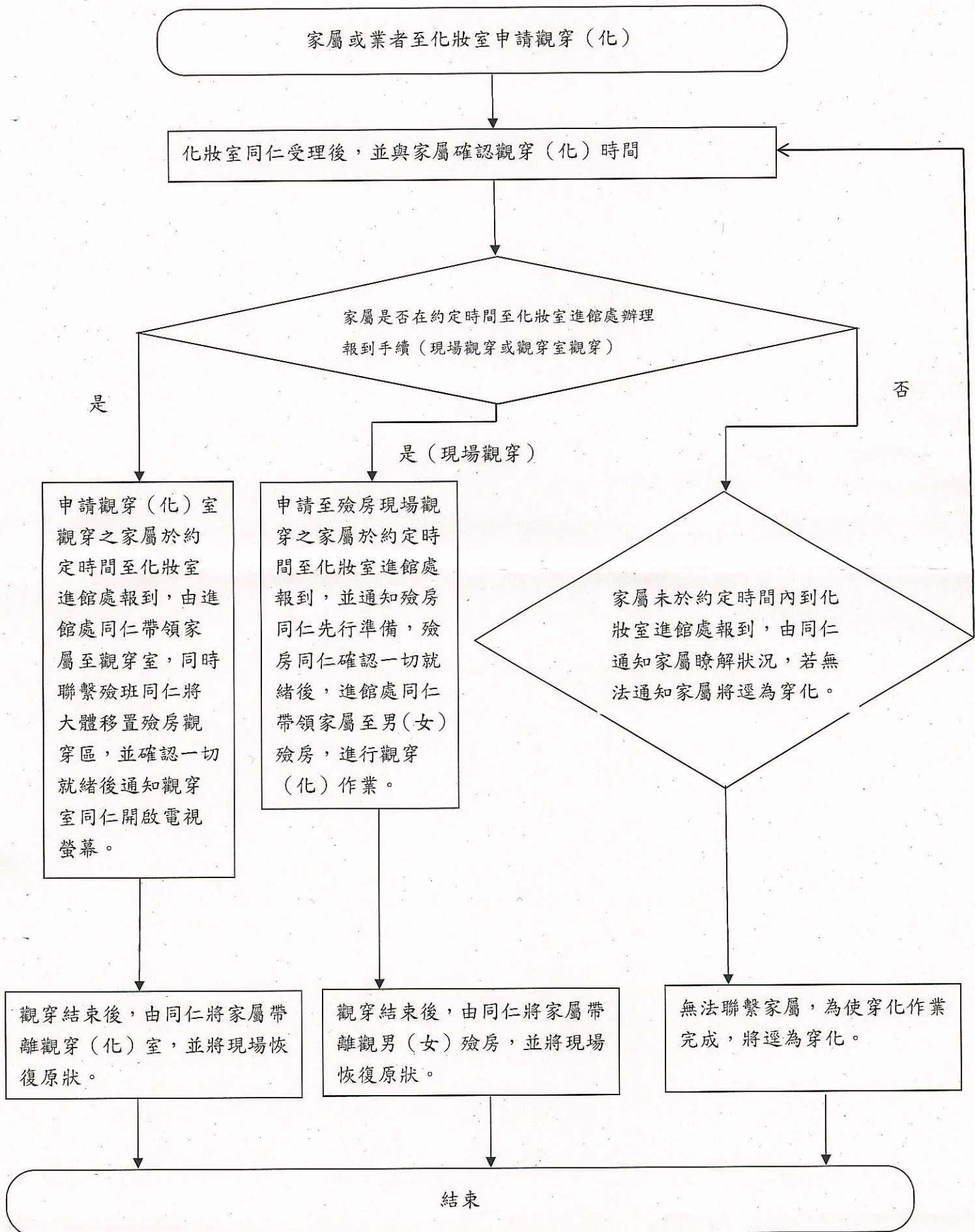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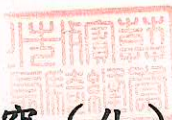
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提供家屬觀穿（化）遺體標準作業流程

- 一、依本處作業流程，提供觀穿（化）時間原則為早上 9 時至 10 時（當日下午入殮）及中午 11 時至 12 時（翌日上午入殮），如有工作空檔仍予受理，觀穿（化）時間相同者，以申請時間先後依序觀穿（化）。
- 二、觀穿（化）日前三日請至化妝室進館處櫃臺辦理觀穿（化）申請（得由業者代為申請）。
- 三、觀穿（化）當日家屬應於申請觀穿（化）時間開始前 5 分鐘至化妝室完成報到手續，再由進館辦公室同仁引導至觀穿室，殮房作業人員將往生者大體移置殮房觀穿區，待一切就緒後，由殮房作業人員通知進館辦公室人員開啟電視螢幕進行觀穿（化）作業。
- 四、申請至現場觀穿（化）家屬，於申請觀穿（化）時間開始前 5 分鐘至化妝室完成報到手續，手續完成後由進館處同仁通知殮房作業人員將往生者大體移置殮房觀穿區，待一切就緒，由進館辦公室同仁引導至男（女）殮房觀穿區，由殮房作業人員執行觀穿（化）作業。
- 五、作業結束後，由殮房同仁通知進館處同仁結束觀穿，將場地恢復、電視螢幕關閉。
- 六、觀穿（化）時原則家屬在觀穿（化）室觀穿，若家屬逾約定時間未至化妝室進館處辦理觀穿（化）報到手續，為使後續作業順利，先通知家屬瞭解狀況，若無法通知家屬，為使穿化作業順利，將逕為穿化。
- 七、為尊重亡者及民眾隱私，本館觀穿（化）室錄影設施未安置硬碟，僅提供觀穿服務並無錄影存檔等功能。

第二殯儀館化妝室提供家屬觀穿（化）遺體標準作業流程



第二殯儀館化妝室家屬申請「觀穿（化）服務」表



亡者姓名				申請觀穿服務類別	
申請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觀穿	<input type="checkbox"/> 觀穿室觀穿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觀化	<input type="checkbox"/> 觀穿室觀化
冰櫃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業者	
出殯日期 年 月 日 場					
申請觀穿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核項目	大體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檢核者簽章：	
	缺損		請詳述缺損情形		
	大體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檢核者簽章：	
	擦拭完成		請詳擦拭時間		
	有無配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檢核者簽章：	
	貴重物品		請詳述物品配戴處		
服務人員簽名：					
<p>◎觀穿（化）服務必須於出殯前3天向化妝室申請。</p> <p>◎申請觀穿（化）之大體，均於觀穿前由工作人員先行擦拭並完成內衣褲著裝。</p> <p>◎如須留原衣物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p> <p>◎以上注意事項與觀穿（化）時間確認無誤後，請家屬（業者）簽名。</p>					
家屬（業者）簽名：			填表人員：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